

近十年哪些人在生二孩:来自全国六城市 2506个家庭的调查结果

风笑天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1)

摘要:提升我国人口出生率的关键在于增加二孩生育,而了解已生育二孩的育龄人群的社会特征,对于提升二孩生育配套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六城市2506个家庭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单独二孩”政策实施10年来,城市生育二孩的夫妇具有下列社会特征:3/4的二孩母亲生育二孩的年龄在28-37岁,且35岁以上的高龄母亲占30%,与一孩母亲相比,二孩母亲的生育年龄相对分散和扩大;二孩夫妇中属于“双非”的比例接近70%，“双非”父母是生育二孩的主要力量;二孩夫妇的文化程度略低于一孩夫妇;二孩母亲从事“白领”职业的比例低于一孩母亲,而从事“蓝领”职业以及个体户、家务劳动、无业的比例则高于一孩母亲;每十对二孩夫妇中就有两对是农村进城的夫妇,两对是城乡通婚的夫妇,六对是城市夫妇;二孩夫妇的经济条件与一孩夫妇不存在明显差别,这意味着在经济条件之外,还存在对二孩生育影响更大的因素;二孩夫妇所生育的一孩中,性别比显著低于一孩夫妇所生育的一孩,这揭示出有一部分人的确是因为第一孩是女孩的缘故而选择生育二孩;80%以上的二孩夫妇所生二孩与一孩之间的年龄间隔为2-9岁,其中50%以上为2-5岁。对近十年来城市二孩生育现实的揭示,有助于更好地分析和解释育龄人群的不同社会特征与二孩生育意愿和生育结果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二孩生育;生育政策;生育事实;育龄人口;生育调查

中图分类号:C 92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0X(2024)04-0005-12

一、背景与问题

2024年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23年我国人口相关统计数据。其中,2023年年末全国人口为14096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08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02万人,相比于上一年减少了54万人^[1]。这是自2017年以来,我国出生人口连续第7年下降。这一趋势对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对我国人口

老龄化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早在2013年,国家就提出了“单独二孩”政策,并在2015年、2021年又相继提出了“全面二孩”“全面三孩”政策。国家接连出台放宽生育的政策,目的是希望促进和提升我国现阶段的人口生育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在这一背景下,有关促进二孩、三孩生育的问题越来越受到政府、社会公众及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

收稿日期:2024-02-29

基金项目:202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后独生子女时代的独生子女问题研究”(21BSH009)

作者简介:风笑天,社会学博士,广西师范大学讲席教授,南京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口社会学与家庭社会学研究。

虽然目前国家实行了“全面三孩”的生育政策,但是,一方面,无论是学术界和政府相关部门长期开展的生育意愿调查的结果,还是“全面三孩”政策实施以来的人口出生统计结果都一致地表明,生育两个孩子既是大部分育龄人口的生育理想,也是大部分育龄人口的生育行为;另一方面,要更好地推动“全面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实,具有足够数量的二孩育龄人口就成为基本前提之一。因此,提升我国人口出生率的关键在于增加二孩生育^[2]。那么,育龄人口中究竟哪些人更愿意、更可能去生育二孩呢?对于这一问题,学术界通常是通过调查了解育龄人群、特别是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以及他们的各种特征来进行分析和预测,即通过调查分析什么年龄、具有什么身份、什么文化程度、什么职业、什么经济水平的育龄人群希望生育第二个孩子来进行预测,并在这种分析和预测结果的基础上,探讨需要推行何种政策措施来促进二孩生育。

然而,如同“单独二孩”政策实施初期有研究者通过描述申请生育二孩群体的户籍、受教育程度及第一个子女性别等特征,来预测“单独夫妇”生育二孩的规模^[3],但预测结果与实际生育的结果相差很大一样^[4],这种依据一孩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以及相关社会特征所进行的分析和预测,终究只是一种对未发生的生育现实的分析和预测,其所得的结果并不等于二孩生育的现实。而在二孩生育意愿研究结果中具有影响力的相关因素,也并不就是导致二孩生育现实的相关因素。正是由于现有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未生育二孩的人群,对已生育二孩的人群缺少关注”^[4],因而我们不知道实际上哪些人在生育二孩,不知道这些已生育二孩的育龄人群具有什么样的社会特征,即不知道他们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夫妇。这样一来,相关研究中所解释的因变量,即研究中的主要分析对象,往往就变成了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而不是他们的“二孩生育结果”。相应地,这种在对二孩生育意愿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所提出的促进二孩生育的各种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也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有效性。因此,了解已经生育二孩的育龄人群的社会特征,或者说,了解二孩生育的现实,就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虽然国家每年公布的全国分胎次出生人口统计结果中,提供了最大规模的关于二孩生育现实的数据。但遗憾的是,在这种统计结果中,我们只能了解到这些生育了二孩的夫妇的总体规模和相应比例,却同样无法知道他们有着什么样的社会特征,即我们依然不知道究竟是哪些人在生育二孩。

面对这种情况,一种更为有效的探讨方式,就是系统了解和分析已经生育了二孩的育龄夫妇的各种社会特征,即了解和分析已经形成的二孩生育的现实。这正是本研究形成的背景。具体来说,本研究希望探讨和回答的问题是:从2014年开始正式实施“单独二孩”政策至今的10年中,究竟是哪些人在生育第二个孩子?或者说,近十年生育二孩的育龄人口具有什么样的社会特征?

二、相关文献回顾

为了解学术界对二孩生育现实的研究状况,笔者在中国知网(CNKI)上,选择北京大学版核心期刊和南京大学版CSSCI期刊作为搜索对象,将时间范围设定为2013年至2024年,以论文标题中包含“二孩生育”或者包含“生育二孩”为检索条件进行检索,分别得到107篇和26篇相关论文^①。通过对这133篇有关“二孩生育”的文献进行阅读,结果发现,现有的这些与二孩生育相关的研究,所探讨的问题基本上都聚焦在育龄人群的“二孩生育意愿”“二孩生育决策”“二孩生育计划”“二孩生育行为”的状况及影响因素,以及“促进二孩生育的相关支持政策”等内容上;全部133篇论文中,对育龄人口二孩生育的现实状况进行调查和描述的研究文献则仅有1篇。这一状况反映出目前学术界非常缺少对育龄人口二孩生育的现实状况的研究成果。

在仅有的这项对二孩生育现实的研究中,研究者基于2017年对2683位已生育二孩的上海户籍已婚人士的问卷调查数据,对生育政策调整以来实际生育二孩的人群及其生育原因进行了分析。研究结果发现,“单独二孩”实施以来的几年中,上海市生育二孩的女性大多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出生;其文化程度和收入水平较高;工作方面,较多的二孩母亲不在业或者工作灵活度较高、

强度较低;其家庭拥有相对充足的育儿资源,有祖辈帮忙照料孩子;其第一个孩子多是女孩等^[4]。该研究的结果为我们了解二孩政策实施初期生育二孩的育龄人群的基本特征提供了经验证据。

但是,由于该研究存在下列几个方面的局限,影响了这一研究结果的价值。一是调查地点的局限。由于该项研究的调查地点为中国最发达的国际大都市上海市,因而其样本的特殊性导致研究结果对于反映全国大量普通城市的状况来说无疑存在一定的局限。二是调查时间的局限。由于该研究的调查时间是 2017—2018 年,距离 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正式实施的时间太短,导致样本中“双非夫妇”的比例过小(仅占 12%),“单、双独夫妇”的比例过高(达到 88%),不能很好地反映“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育龄人口二孩生育的整体情况。而由于“双非夫妇”与“单、双独夫妇”之间在诸多社会特征上又有着很大的差别^[5],因此这种“双非夫妇”比例过低的样本无疑会影响到研究结果对二孩夫妇整体特征的描述。三是样本结构的局限。该研究样本中,不仅“双非夫妇”比例过小,而且“单、双独夫妇”所占的比例也很不正常。“双独夫妇”的比例超高,达到 58%，“单独夫妇”比例则仅为 30%，几乎只有前者的 1/2。这不仅与全国城市中“单独夫妇”比例远大于“双独夫妇”比例的普遍状况不相符合，就是与上海育龄夫妇的总体结构也相去甚远。“根据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上海市已婚育龄妇女‘双独’家庭占 22.90%，‘单独’家庭占 22.68%，‘非独’家庭占 55.42%”^[6]。该研究样本以上这些方面的特点显示出其构成具有某种特殊性和极端性，对全国城市生育二孩的人群缺乏足够的代表性。再加上该研究将调查对象限定为“第二个孩子尚未到入园的年龄”（即二孩年龄在 0—3 岁之间）的夫妇，因而其结果也无法反映出近十年二孩生育者的整体状况。四是比较对象的局限。该项研究中所得出的生育二孩夫妇的各种特征，是以 2013 年上海育龄人口调查的育龄夫妇为比较对象，而不是以 2017 年同期调查的其他“非二孩夫妇”、特别是一孩育龄夫妇为对象。但 2013 年的调查对象、样本结构都与 2017 年调查有很大不同，因而其比较对象的不合适也在一定程度上导

致其研究结论缺乏说服力。

正是由于存在上述不足，所以这项目前唯一的二孩生育现实的研究结果对于反映全国城市二孩生育者的各种特征，特别是近十年来二孩生育者的各种特征无疑有着很大的局限性。而目前二孩生育研究领域的整体状况以及唯一的这项研究的具体状况，突出地表明本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本研究也希望通过下列研究设计来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体现出本研究的创新性。

三、研究设计与实施

（一）研究思路

要回答“近十年来哪些人在生育二孩”的问题，理想的设计是从近十年全国的育龄人群中选择一个有代表性的样本，然后分析和比较样本中那些生育了两个孩子的夫妇与没有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妇（主要是一孩夫妇）的各种特征。根据这一思路，笔者决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开展研究。由于我国城乡两类社区中，城市社区的育龄人群具有更低的生育意愿和生育结果，而提升生育水平也更需要了解城市社会中哪些人实际生育了两个孩子。所以，本研究将分析对象集中在城市育龄人口上。

（二）抽样总体和调查对象的确定

本研究将抽样总体确定为全国城市现有至少一个孩子的育龄人群。之所以将研究对象的总体限定在城市，除了上述城乡生育水平的差异外，主要是从研究者的能力和条件出发考虑可行性的结果。在此基础上，笔者根据城市大部分女性结婚、生育年龄的一般状况，同时依据“同年代、同地域、同生育政策、同社会生活环境”的原则，并兼顾实地调查的可行性，进一步将调查对象界定为“目前城市中幼儿园、小学及初中的儿童的父母”。根据这种界定，儿童的年龄大致为 3—15 岁，其父母年龄的主体大致在 24—49 岁，且父母中既有一孩父母，也有二孩、三孩父母。

（三）样本抽取过程

调查样本的抽取按照“城市—城区—学校—年级—

班级”的步骤进行。城市样本按照地区分布(东部、中部、西部)、城市类型(省会城市、地级市)、城市规模(超大、特大、I 型大城市、II 型大城市、中等城市)3 个维度,主观选取了 6 个城市,以尽可能涵盖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社会文化背景的城市类型。城市名单见表 1。

表 1 调查城市类型及名称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省会城市	广东广州市 (超大城市)	河南郑州市 (特大城市)	四川成都市 (超大城市)
大中城市	江苏苏州市 (I 型大城市)	湖北黄石市 (中等城市)	广西桂林市 (II 型大城市)

调查对象的抽取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首先,从每一个样本城市的全部城区中,按简单随机方式抽取 3 个城区;在每个抽中的城区中,依据所有学校、幼儿园名单,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式,抽取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各 1 所。其次,在抽到的每所幼儿园中,采取整群抽样的方法,抽取大班、中班、小班的幼儿各 25 名左右,加起来共 75 名左右,3 所幼儿园总共抽取到 225 名左右的幼儿,他们的父母就构成幼儿父母样本。再次,在抽到的 3 所小学中,分别简单随机抽取 1 个低年级(即 1—3 年级)和 1 个高年级(即 4—6 年级)。比如,第 1 所小学抽到的是 2 年级和 6 年级,那么第 2 所小学就从剩下的 4 个年级中抽两个,假设抽到的是 1 年级和 4 年级,那么最后那个学校就抽取 3 年级和 5 年级。这样,3 所小学抽取的年级就覆盖了小学 6 个年级。在每个抽中的年级中,简单随机抽取 1—2 个班(60 名左右的学生)。这样,总共抽取到 6 个年级的 360 名左右的学生,他们的父母就构成小学生父母的样本。最后,在抽中的 3 所初中学校中,按简单随机方式一次抽取 1 个年级。比如,第 1 所学校抽中的是初三年级,那么第 2 所学校就从初一和初二两个年级中抽 1 个;第 3 所学校就抽取最后剩下的那个年级。然后在每个抽中的年级中,简单随机抽取 1—2 个班(60 名左右的学生)。这样,三所初中的 1—3 年级共抽到 180 名左右的学生,他们的父母就构成初中生父母的样本。

最终,本研究在 6 个城市总共抽取到 36 所中

小学和 18 所幼儿园,总共 109 个班级,抽中的幼儿父母、小学生父母以及初中生父母共计 4625 名。

(四)调查方法、回收率及样本基本状况

6 个城市的调查于 2023 年 3—6 月同时进行,调查采用手机终端自填问卷和纸质自填问卷的方式进行,其中桂林市全部采用纸质问卷自填方式,其余 5 个城市采用手机终端电子问卷自填方式。问卷调查的实施由 6 所大学社会学及相关专业的教师组织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作为调查员完成。调查员在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的配合下,将电子问卷发给家长或让学生带纸质问卷回去交给家长,家长填答后再发回或交回给老师。调查实际发出问卷 4625 份,收回有效问卷 4221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 91.3%。样本中母亲年龄的分布和生育子女数目的分布状况见表 2。

表 2 调查样本中母亲年龄以及生育子女数目的分布 ^②					
母亲年龄(岁)	人数	百分比	子女数目	人数	百分比
35 及以下	1217	29.3	1	1625	38.5
36—40	1544	37.2	2	2369	56.2
41—45	1032	24.8	3	209	5.0
46 及以上	361	8.7	4	15	0.4
合计	4154	100	合计	4218	100

(五)分析样本的选取

一方面,样本中的一孩父母(1625 人)未生育第二个孩子,不符合本研究目标的要求,因此仅作为分析二孩父母特征时的比较对象使用;另一方面,根据研究目标,本研究主要的分析对象是第二个孩子出生于 2014—2023 年这 10 年间,即第二个孩子的年龄在 0—9 周岁的父母,因此,又需要从总样本中去掉第二个孩子的年龄在 10 岁及以上的调查对象。去掉这两部分样本后,得到符合要求的研究对象共 1897 人,其中二孩父母 1810 人(占 95.4%),三孩父母 86 人(占 4.5%),四孩父母 1 人(占 0.1%)。为叙述方便,下文中将他们统称为二孩父母,即这 1897 人在近十年间生育了二孩,他们便构成了本研究的二孩父母样本。他们生育二孩的时间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2014—2023 年二孩父母生育二孩数量和时间分布

二孩出生年	二孩年龄	二孩父母人数	百分比
2023	0	21	1.1
2022	1	74	3.9
2021	2	99	5.2
2020	3	163	8.6
2019	4	290	15.3
2018	5	305	16.1
2017	6	336	17.7
2016	7	225	11.9
2015	8	208	11.0
2014	9	176	9.3
合计		1897	

(六)对照样本的选取

根据前述研究思路,为了更好地反映出二孩父母的特点,同时也反映出那些没有生育二孩的育龄人群的特征,本研究需要选取与二孩父母“同年代、同地域、同生育政策、同社会生活环境”的一孩父母作为对照组。为此,在原始样本所包含的 1625 位一孩父母中,同样选取了孩子在 2014 年“单独二孩”政策实施以来出生的父母,共计 826 人。他们的孩子年龄在 0—9 岁。同时,为了尽可能确定这些一孩父母的确不会再生育第二个孩子,又将 826 人中孩子年龄在 0—4 岁的一孩父母删除,仅留下孩子年龄在 5—9 岁的一孩父母。笔者的考虑是,在二孩政策完全放开、父母随时可以生二孩的情况下,那些在生育一孩后的 5 年中依然不再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父母,他们未来再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可能性相对很小。这样,通过排除孩子年龄在 0—4 岁的一孩父母,使得一孩父母的样本得到了最大限度的“纯化”,“纯化”后的一孩父母样本规模为 609 人,加上二孩父母 1897 人,合计两类父母共 2506 人。这就是本研究分析的最终样本。

(七)主要变量与分析方法

本研究关注的问题是:最近 10 年中城市生育二孩的父母是一群什么样的父母?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本研究主要了解了二孩父母的下列特征变量:母亲生育二孩时的年龄,儿童父母的独生子女身份属性、文化程度、城乡背景、职业类型、经济收入,以

及每个孩子的年龄、性别等。本研究希望通过对他们在这些方面的特征进行描述和分析,并将他们的情况与样本中的一孩父母进行对比,来回答 2014—2023 年城市中“哪些人在生育二孩”的问题。这 10 年中出生的儿童目前年龄在 0—9 周岁之间。这也是本研究将二孩父母的二孩年龄以及一孩父母的一孩年龄分别限定在 0—9 岁和 5—9 岁的原因。根据研究目标,本研究主要采用了描述统计以及交互分析的方法。

四、研究结果与分析

(一)二孩母亲生育二孩时的年龄特征

母亲的年龄是一个与生育特别是二孩生育十分相关的变量。那么,近十年生育二孩的父母中,生育第二个孩子时母亲的年龄分布如何?她们大部分是在什么年龄段生育二孩的?与十年中生育一个孩子的母亲相比,她们在生育二孩时的年龄上呈现出什么样的特点呢?表 4 展示了两类母亲生育年龄的统计比较结果。

表 4 两类母亲生育一孩和二孩的年龄分布

生育年龄(岁)	一孩母亲		二孩母亲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9—21	8	1.4	9	0.5
22	13	2.2	8	0.4
23	12	2.0	11	0.6
24	39	6.6	30	1.6
25	40	6.8	45	2.4
26	58	9.8	62	3.3
27	66	11.1	87	4.6
28	62	10.5	103	5.5
29	74	12.5	133	7.1
30	61	10.3	144	7.7
31	47	7.9	164	8.7
32	28	4.7	186	9.9
33	23	3.9	171	9.1
34	17	2.9	159	8.5
35	13	2.2	138	7.4
36	11	1.9	119	6.3
37	4	0.7	109	5.8
38	4	0.7	73	3.9
39	5	0.8	47	2.5
40	3	0.5	29	1.5
41—46	4	0.7	49	2.6
合计	592		1876	

统计结果表明,虽然二孩母亲生育二孩的年龄范围从 20 岁(双胞胎)直到 46 岁,但主要还是集中在 28—37 岁这 10 个年龄段(占比 76%);相比之下,一孩母亲的生育年龄则集中在 24—31 岁,共 8 个年龄段(占比 75.5%);说明一孩母亲生育年龄相对集中,二孩母亲生育二孩的年龄则相对分散和扩大。从二孩母亲生育二孩的年龄分布的峰值来看,高峰年龄为 32 岁(她们生育二孩年龄的平均数、众数、中位数均为 32 岁);相比一孩母亲高峰生育年龄 29 岁来说,后移了 3 年,应该说还是比较正常的。从图 1 中可以看出,二者的特征十分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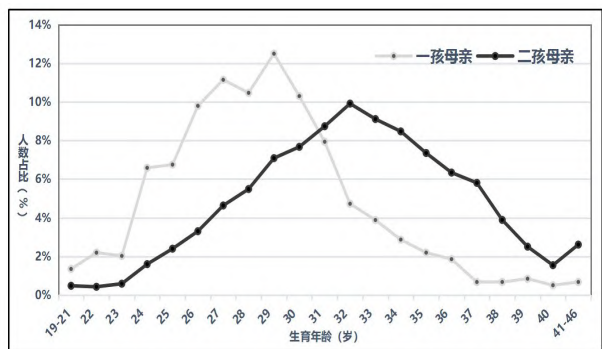


图 1 两类母亲生育一孩和二孩的年龄分布

表 4 的结果还表明,与一孩母亲的生育年龄相比,二孩母亲在生育年龄上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她们当中在 35 岁及以上的高龄生育二孩的有 564 人,占比为 30.1%,即平均 10 个二孩母亲中,就有 3 个属于高龄产妇。相比于一孩母亲中属于高龄产妇的仅有 44 人、占比仅为 7.4%来说,较大比例的二孩母亲属于高龄产妇,这无疑是二孩母亲在生育年龄上的一个突出特征。

(二)二孩父母的独生子女身份特征

父母的独生子女身份是与生育政策最为相关的特征之一。2014 年“单独二孩”政策实施时,只有至少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妻才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到 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即便自身为非独生子女的“双非父母”也可以生育两个孩子。那么在近十年中,这些生育了第二个孩子的父母在独生子女身份上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呢?他们与只生育了一个孩子的父母有没有什么明显差别呢?换句话

说,生育二孩的父母中,“双独”“单独”“双非”的比例,与一孩父母中各种身份的比例有什么不同吗?哪一种身份的父母生育二孩的比例相对更多呢?调查结果见表 5。

表 5 两类父母的独生子女身份分布统计(%)

父母身份	一孩父母	二孩父母	合计
双独父母	28.2	11.1	15.1
单独父母	25.9	20.3	21.6
双非父母	45.9	68.6	63.3
(n)	(560)	(1849)	(2409)
显著性检验	卡方=124.753 df=2 p<0.001		

表 5 的结果首先表明,生育二孩的父母中,“双独”身份、“单独”身份的比例分别只占 10% 和 20% 左右,而“双非”身份的比例接近 70%,说明“双非父母”是二孩生育的“主要力量”。或者说,近十年城市生育二孩的父母中,绝大部分是符合“全面二孩”政策的“双非夫妇”。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真正对二孩出生率提高起作用的是“全面二孩”政策,做出主要贡献的是“双非夫妇”。将表 5 中二孩父母的身份分布与一孩父母的分布进行比较,不难发现,生育一孩的父母中,3 种身份的比例与二孩父母的比例大不相同。其“单、双独父母”的比例均高于二孩父母,而其“双非父母”身份的比例则远低于二孩父母。这同样凸显出“双非夫妇”在二孩生育中的主力军作用。

(三)二孩父母的文化程度特征

在现有的二孩生育意愿研究中,学者们通常会考虑到夫妇文化程度的影响。有研究得出了文化程度对二孩生育意愿具有负向影响的结论^[7],也有研究结果认为文化程度对二孩生育意愿具有正向影响或者没有影响^{[5][8][9]}。总的状况是,“文化程度与二孩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目前的研究还未能获得相对确切的认识”^[10]。那么,这些已经生育了第二个孩子的夫妇的文化程度状况如何呢?特别是与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相比较,他们在文化程度上有什么特点呢?考虑到一般情况下,丈夫的文化程度往往会高于或等同于妻子的文化程度,因此,笔者也按照学界通常的做法,仅分析丈夫的文化程度的分布。

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两类父亲文化程度分布统计(%)			
文化程度	一孩父亲	二孩父亲	合计
初中及以下	6.2	11.5	10.3
高中	8.3	8.3	8.3
中专、职高、技校	8.5	12.9	11.9
大专	18.0	22.3	21.3
本科	50.4	35.5	39.0
硕士及以上	8.6	9.5	9.3
(n)	(567)	(1837)	(2404)
显著性检验	卡方=48.243	df=5	p<0.001

表 6 的显著性检验结果首先表明,两类父亲的文化程度分布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这种差异的特征是什么呢?对比二者的各类文化程度分布,不难发现,二孩父亲中,文化程度为本科的比例明显低于一孩父亲,而大专及以下文化程度的比例,特别是初中及以下的比例,则比一孩父亲要高。如果将文化层次分为“本科及以上”和“大专及以下”两大类,则二孩父亲的比例分别为 45%和 55%,而一孩父亲的比例则是 59%与 41%。二者之间相差 14%。从这一结果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本科及以上的受教育层次中,一孩父亲比例更高;而在从大专直到初中及以下的受教育层次中,二孩父亲的比例更高。这一结论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二孩父母的文化程度略低于一孩父母。也可以说,文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育龄夫妇更可能只生育一个孩子。这一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文化程度对二孩生育意愿具有负向影响的观点。

(四)二孩母亲的职业和工作单位特征

人们的不同职业不仅意味着不同的劳动生产方式,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不同的生活方式。正因为如此,对于承担着怀孕、哺育任务的女性来说,从事不同职业有时也会影响到其生育子女的时间和数量。那么,那些生育了两个孩子的女性与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女性,在所从事的职业类型的分布上有没有什么不同呢?她们的职业类型有什么样的特征呢?表 7 就是相应的调查统计的结果。

表 7 两类母亲职业类型统计(%)			
母亲职业	一孩母亲	二孩母亲	合计
国家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16.6	10.9	12.3
专业技术人员	16.0	14.0	14.5
办公室一般工作人员	28.9	22.5	24.0
商业服务业制造业一般职工	8.6	13.5	12.3
个体户、自由职业者	16.4	22.6	21.1
家务劳动	3.7	5.2	4.8
无业包括待业、失业	5.4	6.9	6.5
其他	4.4	4.6	4.5
(n)	(592)	(1865)	(2457)
显著性检验	卡方=41.085	df=7	p<0.001

表 7 的结果表明,一孩母亲中,属于“白领”范围的职业(前三类)比例更大,达到 61.5%。相对来说,二孩母亲中,“白领”职业的比例就低得多,只有 47.4%;而其“蓝领”职业、个体户、家务劳动、无业等比例则达到了 52.6%,远高于一孩母亲的 38.5%。这可以说是二孩母亲在职业上的一个突出特征。

现实生活中,不同性质的工作单位有着不同的管理体制,这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母亲的日常生活。因此,本调查也进一步询问了母亲工作的单位性质,得到如表 8 所示的结果。

表 8 两类母亲工作单位类型统计(%)			
工作单位	一孩母亲	二孩母亲	合计
党政机关	5.2	4.6	4.8
事业单位	23.2	16.7	18.3
国有企业	10.5	9.6	9.8
外资合资企业	6.3	6.6	6.5
私营企业	31.5	32.0	31.9
自雇、自办、合伙企业	11.0	11.2	11.2
无工作单位	10.0	16.4	14.9
其他	2.4	2.9	2.8
(n)	(591)	(1862)	(2453)
显著性检验	卡方=24.199	df=7	p=0.001

表 8 的结果表明,两类母亲的工作单位性质也存在差别,这种差别主要体现在一孩母亲在管理体制比较严格的前 3 类单位的工作比例都高于二孩母亲,特别是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比例显著高于二孩母亲;而二孩母亲无工作单位的比例则显著高于一

孩母亲。这种特点也从一个侧面揭示出工作单位性质对生育二孩的影响,同时也支持了表 7 职业分布的结果。

(五)二孩父母的城乡背景特征

虽然本研究的调查对象是城市育龄人群,但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中依然有一部分来自于农村、持有农业户口的儿童父母。许多二孩生育意愿研究的结果均表明,城乡户口是区分育龄人群二孩生育意愿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11][12]}。那么在实际生育了两个孩子的父母中,他们的城乡户口分布与一孩父母中的分布是否也有所不同呢?表 9 是调查统计结果。

表 9 两类父母户口分布统计(%)

父母户口	一孩父母	二孩父母	合计
农业—农业	16.2	21.3	20.1
农业—城镇	18.6	19.7	19.4
城镇—城镇	65.1	59.0	60.5
(n)	(548)	(1791)	(2339)
显著性检验	卡方=8.236 df=2 p=0.016		

表 9 的结果一方面表明,十年来生育二孩的父母中,平均每十对中就有两对是农村进城的夫妇,两对是城乡通婚的夫妇,六对是城市夫妇。另一方面,显著性检验结果则表明,两类父母在城乡户口的分布比例上的确存在一定差别。这种差别体现在:二孩父母中,双方或者一方属于农村户口的比例高于一孩父母,而双方均为城市户口的比例则低于一孩父母。这一结果反映出十年来流入城市的农村人口中生育二孩者的比例相对较大的现实。

(六)二孩父母的经济条件特征

多生育一个孩子,无疑会增加家庭的经济负担。在以往众多的二孩生育意愿调查结果中,经济条件始终是研究者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学术界、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也普遍认为经济条件差是限制一部分育龄人群生育二孩的主要原因^{[11][13][14]}。那么,近十年中生育二孩的父母们,其家庭的经济条件如何?相比于只生育一个孩子的父母,他们的经济条件是否更优越一些呢?如果二孩父母的收入更高、家庭

经济条件更好,那么可以说支持了经济因素是生育两个孩子的重要条件的观点;但是如果一孩父母的经济水平与二孩父母相当或者更高,那么经济条件的命题就有可能不成立。实际情况如何呢?

关于经济条件,有两种测量方法。一种是客观测量方法,即直接询问其收入;另一种是主观测量方法,即询问相对于周围的同龄人来说,其家庭经济条件的层次。前者也可以称为绝对经济水平,后者则可以称为相对经济水平。首先来看客观测量的结果,见表 10。

表 10 两类父母合计月收入的范围分布(%)

父母合计月收入(元)	一孩父母	二孩父母
3000—7000	32.3	37.5
8000—11000	14.5	12.6
12000—19000	27.2	28.1
20000—28000	13.1	11.9
29000—43000	12.9	9.9
(n)	(551)	(1805)
显著性检验	卡方=8.527 df=4 p=0.074	

虽然表 10 中二孩父母最低收入的比例略高于一孩父母,最高两档收入的比例略低于一孩父母,但统计显著性检验结果表明,二者差异并不显著,即在总体中这种差别并不存在。换句话说,在相信回答者如实报告的程度相同的前提下,两类父母的客观收入水平基本相同。

再来看看两类父母主观自认的相对经济水平的统计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与周围同龄人相比,你觉得你家的经济条件处于什么水平?(%)

经济水平	一孩父母	二孩父母
上层	0.2	0.7
中上层	10.2	10.1
中间层	57.3	54.3
中下层	25.2	25.5
下层	7.2	9.4
(n)	(599)	(1868)
显著性检验	卡方=5.418 df=4 p=0.247	

表 11 的结果表明,两类父母主观经济条件的测量结果更是出奇地一致。不仅统计检验结果不

显著,就连样本中的百分比差别也都几乎不存在了。同样在相信回答者填答的感觉是真实的且评价标准也相同的前提下,两类父母反映的家庭经济状况也完全相同。

从两种不同的测量方式所得到的结果来看,两类父母的经济条件高度一致。从这一结果可得出的推论就是:经济因素或许并不是决定育龄人群生不生二孩的关键因素。也可以说,经济因素对二孩生育具有正向关系的观点或许并不成立,即二孩父母或许并不是因为经济条件比一孩父母好才生育二孩的,一孩父母也并不是因为经济条件差而不去生育二孩的。这一结果给我们的提示是:在经济条件之外,还有对二孩生育影响更大的因素。这是本研究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发现。

(七)二孩父母所生育一孩的性别特征

子女的性别是生育意愿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无论是“儿女双全”的观念,还是传统文化中“传宗接代”的思想,都可能推动形成“男孩偏好”的生育动机,从而促使一孩为女孩的父母去生育第二个孩子。以往有关二孩生育意愿的研究中,研究者通常都关注到了一孩性别因素的影响。也有一些研究得出了一孩是女孩的夫妇更可能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结论^{[9][11]}。那么,在近十年已生育二孩的父母中,一孩性别的因素有无影响呢?如果二孩父母所生育的第一个孩子中,女孩的比例显著地高于男孩的比例,那么,可以认为有一部分生二孩的父母是受到了“男孩偏好”的影响;如果第一个孩子中女孩的比例并不高于男孩的比例,那么就不能将他们生育二孩的原因归结为“男孩偏好”。现实中的情况究竟如何呢?表 12 是两类父母所生一孩性别统计分布的比较结果。

表 12 两类父母所生一孩的性别分布(%)			
	一孩父母所生育的孩子性别	二孩父母所生育的一孩性别	
男	56.2	46.9	
女	43.8	53.1	
(n)	(605)	(1894)	
显著性检验	卡方=15.734	df=1	p<0.001

表 12 的结果显示,一孩父母的孩子性别比例是男高女低,二孩父母所生育的一孩中,性别的分布则反过来,是女高男低;性别比计算的结果表明,一孩父母所生育的孩子中,性别比为 128.3%,二孩父母所生育一孩中,性别比则仅为 88.3%,整整低了 40 个百分点。虽然一孩父母的孩子的性别比高于正常的性别比,但二孩父母所生一孩的性别比如此低,则意味着其一孩中女孩比例大大高于正常数值。这一状况揭示出有一部分人或许的确是因为第一孩是女孩的缘故而选择生育二孩。因此,本研究的这一结果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以往二孩生育意愿的研究结论,即“男孩偏好”是一孩育龄人群希望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重要原因。

(八)二孩父母两个孩子之间的年龄间隔特征

二孩和一孩之间的年龄间隔也是描述二孩父母生育状况的一个侧面。二孩父母生育第二个孩子时,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多大了呢?换句话说,他们的两个孩子之间相隔了几岁呢?表 13 是本次调查的结果统计。

表 13 二孩与一孩之间的年龄间隔			
二孩与一孩的年龄间隔(岁)	人数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0—1	77	4.1	4.1
2—3	487	25.7	29.8
4—5	503	26.5	56.3
6—7	361	19.1	75.4
8—9	246	13.0	88.4
10—11	116	6.1	94.5
12—13	54	2.8	97.3
14—15	24	1.3	98.6
16—17	20	1.1	99.7
18 以上	7	0.4	100
合计	1895		

表 13 的结果表明,绝大部分(84.3%)二孩父母所生育的第二个孩子与他们的第一个孩子之间的年龄间隔为 2—9 岁。这也即是说,绝大部分二孩父母是在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 2—9 年内生育他们的第二个孩子的。特别是其中有 50%以上是在第一个孩子出生 2—5 年内生育第二个孩子的。两个孩子之间年龄差距大于 10 岁的比例不到 12%;

大于12岁以上的更是只有5.6%。

五、研究结论与讨论

通过对全国六城市2506位有子女的育龄父母抽样调查所得数据的统计分析,本研究得出结论认为,2014—2023年城市中实际生育两个孩子的育龄父母具有下列主要特征:(1)3/4的二孩母亲生育二孩的年龄集中在28—37岁这个年龄段,其中35岁以上生育的高龄母亲占30%。(2)二孩父母中,“双独”“单独”身份的比例分别只占10%和20%左右,而“双非”身份的比例接近70%,说明“双非父母”是二孩生育的“主要力量”。(3)在文化程度方面,一孩父亲在本科及以上层次中比二孩父亲比例更高,而在大专及以下的层次中,二孩父亲比例更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二孩父母的文化程度可能略低于一孩父母。(4)在职业方面,二孩母亲从事属于“白领”范围职业的比例低于一孩母亲,而其从事“蓝领”职业以及服务业、家务劳动、无业等比例则高于一孩母亲。(5)在城乡背景方面,十年来城市生育二孩的父母中,平均每十对中就有两对是农村进城的夫妇,两对是城乡通婚的夫妇,六对是城市夫妇。同时,二孩父母双方或者一方属于农村户口的比例高于一孩父母,而双方均为城市户口的比例则低于一孩父母。(6)客观收入测量和主观经济条件评价两种测量方式所得到的结果都表明,二孩父母的经济条件与一孩父母高度一致,二者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别。(7)二孩父母所生育的一孩中,性别的分布状况是女高男低,性别比显著低于一孩父母所生育的一孩。(8)80%以上的二孩父母所生育的二孩与他们第一个孩子之间的年龄间隔为2—9岁,其中50%以上间隔只有2—5岁。

从本研究得到的结论出发,有几个相关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

首先是本研究结果与前述上海研究结果的不同问题。总体上看,两项研究结果既有一致的方面,也有不同的方面。在女性生育二孩的年龄上,上海研究的结果是大多集中在30—39岁,本研究则是集中在28—37岁。上海结果年长两岁的原因可以归为上海这一国际大都市女性平均婚龄和育龄高

于全国普通大中城市的缘故,因此可以认为二者是一致的;两项研究关于二孩母亲职业类型、工作性质以及一孩性别方面的结论也是一致的。

但在二孩父母的独生子女身份方面,以及在文化程度和收入水平方面,本研究结论则与上海结论有所不同。正如前面所指出的,上海研究结果所得出的“双非夫妇”比例低于“单、双独夫妇”,且“双独夫妇”比例高于“单独夫妇”比例的原因,主要是其样本结构的偏差所导致,当然也有上海调查时“全面二孩”政策刚刚实行1年多时间的影响。正是这两方面原因导致上海的结果偏离了十年来全国普通城市“二孩父母”的实际状况。而本研究得出的二孩父母中,“双独”“单独”身份的比例分别占10%和20%左右,“双非”身份的比例接近70%的结果,则相对更能反映十年来城市二孩父母中独生子女身份的分布特征。

至于上海研究会得出二孩父母文化程度和收入水平比较高的结论,则主要是由于其比较不当造成的。因为上海2013年调查的样本并不是其2017年研究的合适的比较对象。实际上,这两次调查中的“样本”在文化程度和收入水平上的差别,并不等于“二孩夫妇”与“一般育龄人群”之间的差别。因为上海2013年的调查与研究者的2017年的调查是两个不同的调查,调查的对象和样本都是不同的。两个调查样本本身“结构的不同”与某一“指标的前后差别或变化”并不是一回事。特别是上海2013年的调查对象“已婚育龄人群”与2017年的调查对象“二孩夫妇”并不互斥;因为在作为比较对象的“已婚育龄人群”中,不仅包含着与被比较对象相同的“二孩夫妇”,还包含着一些当时虽未生育或者生育了一孩但后来又可能会生育二孩的“潜在的二孩夫妇”。正是由于这项研究的比较对象是不科学的,因此,其研究结论的正确性自然就无法保证。而本研究所得出的“相对于一孩父母,二孩父母的文化程度可能略低”“二孩父母的经济条件与一孩父母高度一致”的结论则可能更接近现实。

其次是本研究结果可能启发的理论思考问题。人们的生育行为,特别是在我国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二孩生育行为无疑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本调查得到的各种数据结果,除了能够揭示生

育二孩人群的各种特征,还可以启发我们从不同的理论视角出发对这些特征与育龄人群二孩生育行为和生育结果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分析和解释。例如,本研究发现,二孩母亲从事属于“白领”范围职业的比例低于一孩母亲,而其从事“蓝领”职业以及服务业、家务劳动、无业等比例则高于一孩母亲,这一结果可以启发我们对女性职业类型、工作性质与其二孩生育意愿、生育行为之间的内在关系的探讨,特别是对女性职业类型影响其生育行为的内在机制进行分析和解释;同样地,本研究得出的“二孩父母的文化程度略低于一孩父母”“二孩父母的经济条件与一孩父母高度一致,二者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别”“二孩父母所生育的一孩的性别比显著低于一孩父母所生育的一孩”等结果,不仅可以启发我们反思以往研究的不同结果,同时也可以启发我们对文化教育、经济条件、一孩性别等因素与二孩生育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些因素影响二孩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内在机制进行深入探究。

再次是本研究结果对进一步研究的启示问题。由于本研究特定目标的要求,因而本研究的结果主要是描述性的,并且研究结果所展现的二孩父母的各种特征,都是基于对每个特征变量单独进行交互统计分析得到的。这也即是说,本研究在分析每一个具体变量时,并没有去控制和排除其他有可能影响到统计结果的因素。然而现实是,十年来千百万二孩父母的生育结果在客观上是多种社会因素和个人条件共同作用的产物,即二孩父母每一种具体特征的呈现,背后都有着多种因素的相互制约和共同影响。因此,要真正认识和回答十年来哪些人生育了二孩、哪些人没有生育二孩,特别是要认识和回答导致这种结果和现状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就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与二孩生育相关的各种因素在促进或限制二孩生育中的作用和影响问题。后续研究要在控制与二孩生育相关的各种因素的前提下来进行统计分析,那样才能更好地判断哪些因素与生不生二孩有关系,以及哪些因素的关系和影响更大。而只有弄清楚这些问题,才能更加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促进二孩生育的相关政策建议。

最后,本研究存在的局限性。一是本研究的大部分结论都是基于与一孩父母的比较得出的。尽

管笔者通过去掉 0—4 岁儿童父母来纯化一孩父母的样本,但这样做一方面会丢掉一部分 0—4 岁的一孩父母,另一方面也不能完全保证 5—9 岁一孩儿童的父母中不会有人再生育二孩,即样本中的一孩父母还不是绝对意义上的一孩父母。因此,这种用来比较的参照对象的特征也不是绝对标准的。二是由于原始样本中缺少了 0—2 岁孩子的父母,也可能会给本文描述的二孩父母的各种特征带来些许影响。三是研究的城市样本中缺少了小城市 and 县级市样本。所以,本研究结果可能更多地反映了省会城市和大中城市二孩父母的状况,至于小城市 and 县级市二孩父母的状况是否会与此有所不同,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去探讨和证实。(笔者感谢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国 6 个城市实地调查的苏州科技大学唐利平副教授、四川师范大学罗凌云副教授、郑州大学张艳霞副教授、中南民族大学张翼副教授、华南农业大学林诚彦副教授、广西师范大学邵芳老师,同时笔者也感谢接受调查的 4221 位儿童家长)

注:

- ① 检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 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抽样对象中没有包含 0—2 岁孩子的父母,而这部分父母估计绝大多数比较年轻,且目前都只有一个孩子。所以,如果加上 0—2 岁孩子的父母,表中年轻母亲的比例会有所增加,一孩比例也会有所增加,二孩、三孩及以上的比例则会有一定下降。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2023 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EB/O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7_1946624.html,2024-01-17.
- [2] 风笑天.生两个孩子:中国社会的又一场生育革命[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58(2):46-57+158.
- [3] 彭希哲,李赞,宋靓璐,等.上海市“单独两孩”生育政策实施的初步评估及展望[J].中国人口科学,2015,(4):2-13+126.
- [4] 陈蓉,顾宝昌.实际生育二孩人群分析——基于上海市的调查[J].中国人口科学,2020,(5):116-125+128.
- [5] 风笑天.城市两类育龄人群二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9(3):75-82+147+149.

- [6] 陈建平,樊华,刘小芹,等.上海市户籍已婚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与生育状况调查[J].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2014,22(8):519-525.
- [7] 田立法,荣唐华,张馨月,等.“全面二孩”政策下农村居民二胎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研究——以天津为例[J].人口与发展,2017,23(4):104-112.
- [8] 钟晓华.“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与优化策略——基于城市“双非”夫妇再生育意愿的调查[J].中国行政管理,2016,(7):127-131.
- [9] 靳永爱,宋健,陈卫.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中国城市女性的生育偏好与生育计划[J].人口研究,2016,40(6):22-37.
- [10] 风笑天.影响育龄人群二胎生育意愿的真相究竟是什么[J].探索与争鸣,2018,(10):54-61+142.
- [11] 张晓青,黄彩虹,张强,等.“单独二孩”与“全面二孩”政策家庭生育意愿比较及启示[J].人口研究,2016,40(1):87-97.
- [12] 卢海阳,邱航帆,郑逸芳.女性二胎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就业性质和养老观念的视角[J].南方人口,2017,32(3):55-68.
- [13] 姜玉,庄亚儿.生育政策调整对生育意愿影响研究——基于 2015 年追踪调查数据的发现[J].西北人口,2017,38(3):33-37+44.
- [14] 石智雷,杨云彦.符合“单独二孩”政策家庭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J].人口研究,2014,38(5):27-40.
- [15] 风笑天,李芬.生不生二孩?城市一孩育龄人群生育抉择及影响因素[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1):94-101.

【责任编辑:龚紫钰】

Who Has Been Having a Second Child in the Past Decade: Results from 2506 Families in Six Cities Nationwide

FENG Xiao-tia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1)

Abstract: The key to increase the birth rate in China i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econd child fertility, and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ld-bearing age groups who have given birth to a second chil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two-child births. The sample survey results of 2506 married people with children in six cities in China show that, couples who have given birth to a second child have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in the 10 year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lective two-child” policy: three-quarters of the two-child mothers have their second child at the age of 28-37, at the same time, mothers over 35 years old account for 30%, compared with mothers of one child, the birthing age of mothers of two children is relatively dispersed and expanded; the proportion of parents who are both non-only children is nearly 70%, and this type of parents is the main force in having a second child; the educational level of parents with two children is slightly lower than that of parents with one child; the proportion of the two-child mothers engaged in “white-collar” occupations is lower than that of one-child mothers, while the proportion in “blue-collar” jobs, individually-owned business, housework and unemployed is higher than that of one-child mothers; in every ten parents with two children, two are rural couples, two are urban and rural intermarried couples, and six are urban couples; there is no obvious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child parents and one-child parents in economic conditions, which means that in addition to economic conditions, there are other factors that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birth of a second child; the sex ratio of the first child born by the parents of two children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at of the child born by the parents of one child, which reveals that some people choose to have a second child because the first child is a girl; more than 80% of couples with two children have an age interval of 2-9 years between the second child and the first child, and more than 50% of them have an age interval of 2-5 years. The revelation of the reality of second-child births in cities over the past decade will help to better analyze and 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t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ldbearing population and the desire to have a second child and the birth outcomes.

Key words: having a second child; fertility policy; fertility fact; population of childbearing age; fertility survey